

總目 114 – 申訴專員公署

管制人員：申訴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。

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預算 1.268 億元

管制人員報告

綱領

申訴處理

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0：行政失當投訴(申訴專員)。

詳情

	2020-21 (實際)	2021-22 (原來預算)	2021-22 (修訂)	2022-23 (預算)
財政撥款(百萬元)	127.9	128.0	128.0 (—)	126.8 (-0.9%)
				(或較 2021-22 原來 預算減少 0.9%)

宗旨

2 宗旨是處理及解決因公營部門行政失當而引致的不滿及各項問題，並透過獨立及公正的調查，提高公共行政服務的質素及水平，以及促進公共行政公平。

簡介

3 申訴專員負責透過查訊、全面調查、調解及其他方式的協助，解決市民向公署提出有關行政失當的投訴。申訴專員亦可自行決定就涉嫌行政失當的課題展開主動調查。在二零二一年，公署大致上達到既定的目的及目標。

4 有關申訴處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：

目標

申訴專員公署的工作表現，可透過市民對公署的認識及接受程度、調查工作的透徹程度、解決投訴個案的效率，以及為糾正問題而提出的建議獲接納及其效用獲承認的程度，而予以衡量。

指標

工作表現的主要指標為接到的查詢及投訴個案數目；經全面調查或透過查訊及調解方式終結的投訴個案數目；完成的主動調查數目；以及獲政府部門／公營機構接納或經立法機關討論後獲其接納的建議數目。公署的報告年度在三月三十一日終結。過去 3 個報告年度的工作表現數字分別為：

	報告年度		
	2018-19 (實際)	2019-20 (實際)	2020-21 (實際)
接到的查詢數目	10 403	8 581	7 505
接到的投訴個案數目	4 991	19 767	29 814
承接上一個報告年度的投訴個案數目	817	970	899
須處理的投訴個案總數	5 808	20 737	30 713
經全面調查後終結的投訴個案	205	240	167
經查訊後終結的投訴個案	2 502	2 418	2 480
經調解後終結的投訴個案	205	149	179
已評審並終結的投訴個案	1 926	17 031	27 195
已完成的投訴個案總數			
投訴個案	4 838	19 838	30 021
佔須處理的投訴個案總數的百分率(%)	83	96	98
轉入下一個報告年度的投訴個案數目	970	899	692
已完成的主動調查數目	12	10	9
提出的建議數目	253	177	194
截至該年度終結時獲接納的建議數目	233	148	168

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

- 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，公署將繼續推動二零一九至二零二四年策略性計劃：
- 提高社會大眾對申訴專員職能及服務的認識；
 - 提高公共行政的質素及促進行政公平；
 - 提高公署透明度及提升工作效率與質素；以及
 - 加強職員培訓及知識管理，以鞏固及提升專業效能。

總目 114 – 申訴專員公署

財政撥款分析				
	2020-21 (實際) (百萬元)	2021-22 (原來預算) (百萬元)	2021-22 (修訂) (百萬元)	2022-23 (預算) (百萬元)
綱領				
申訴處理	127.9	128.0	128.0 (—)	126.8 (-0.9%)
				(或較 2021-22 原來 預算減少 0.9%)

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

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0 萬元(0.9%)，原因是運作開支所涉撥款減少。

總目 114 – 申訴專員公署

分目 (編號)	2020-21 實際開支	2021-22 核准預算	2021-22 修訂預算	2022-23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經營帳目				
經常開支				
000 運作開支	127,856	128,035	128,035	126,755
經常開支總額	127,856	128,035	128,035	126,755
經營帳目總額	127,856	128,035	128,035	126,755
開支總額	127,856	128,035	128,035	126,755

總目 114 – 申訴專員公署

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

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申訴專員公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6,755,000 元，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,280,000 元，而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1,101,000 元。

經營帳目

經常開支

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6,755,000 元，是撥給申訴專員公署的資助金，用以支付公署的薪金、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。